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蔡委員炳坤

記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黃委員國榮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呂委員英俊

胡主任委員志強（請假） 薛委員秋發（請假） 陳委員惠伶（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陳怡真課員

黃馨儀 黃竣鴻

政風室：（請假）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會計室：賴慈琪主任

毛偉龍

行政室：賴素金主任

五、主席致詞：

今日委員會歡迎新任黃國榮委員及呂英俊委員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報告：

1.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中國國民黨推薦顏寬恆、全民的黨推薦余思家、民主進步黨推薦陳世凱出來競選，由於選情非常激烈，因此也發生了 7 件涉嫌違規的案件，這 7 件分別為：

（1）選舉人徐邱○○女士涉嫌在沙鹿區第 17 投票所撕毀選舉票 1 張。

（2）陳○○小姐涉嫌於 102 年 1 月 26 日假藉議長林世昌（真名為林士昌）名義，透過網路平台發送簡訊給選區內之選民，請選民趕快去投顏寬恆 1 票。

（3）蘇○○先生於投票日（1 月 26 日）前 10 天，即 1 月 16 日在臺中市召

開黨內會議，會中提及候選人陳世凱持續領先 6%。

(4) ①自由時報電子報、②蕃薯藤網站、③蘋果日報社電子報、④NOW NEWS 網站等 4 家媒體，根據蘇嘉全所發布之上開訊息，分別於 1 月 16 日或 1 月 17 日對外報導。

5. 上開 7 件涉嫌違規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召開會議，充分討論後做成決議，於今天提報委員會審議。各位委員在審議過程中，如有說明決議過程之必要，再做報告。

###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

1. 本會 102 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起至 24 日止實施完畢，共辦理 10 場次，參加人數 493 人，講習成效良好，本案實施第一天及結束後均有發佈新聞，以擴大宣導效果。
2. 有關 103 年底市長、市議員、里長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經費預算，先期作業已於 102 年 4 月中旬送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列。
3. 中央選舉委員會預定 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借用本市南屯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102 年選務工作中區講習會」，參加人員邀請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專（兼）任人員，敬請各位委員踴躍參加，並請於 6 月 12 日前通知第一組，以利彙整名冊統一報名。

#### 第四組：

1.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相關之檢舉違規案，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本會監察小組第 25 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將建議內容提陳本會於今日之委員會議審議。違規案處理經過臚列如下：
  - (1) 沙鹿區第 17 投票所選舉人徐邱○○撕毀選票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於 102 年 2 月 20 日中市警清分督字第 1020003266 號函檢送相關事證資料送本會辦理。
  - (2) 民眾檢舉選舉投票日，發布簡訊從事競選活動案：
    - ①於 102 年 1 月 3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23450010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原委，經該局以 102 年 2 月 19 日中市警保字第 1020015064 號函回復該手機號碼為正壹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 ②另於102年2月21日中市選四字第1023450017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該公司陳述意見，經該公司於102年3月4日正壹字第1020304001號函回復0961-295305門號僅是台灣大哥大一類電信業者配發予本公司…。惟未告知該簡訊究係何人所發仍有需查明事項再經本會102年3月11日中市選四字第1020000433號函請該公司提供發訊人資料。
- ③經正壹公司於102年4月3日正壹字第1020403001號函回復請本會提供接收電話與簡訊接收時間以利比對，本會於102年4月11日中市選四字第1020000621號函提供並由該公司於102年4月25日正壹字第1020425001號函回復為長緯通運股份公司所發。
- ④本會於102年5月1日中市選四字第1023450021號函陳述意見通知書請長緯通運公司陳述意見，經該公司於102年5月10日陳述表示為該公司員工陳○○個人所為，並由陳○○儀君陳述表示確實為其個人行為，公司及負責人並不知情。
- (3) 中選會電子信件交辦蘇○○先生、蘋果日報電子報、自由時報電子報及番薯藤網站違反民意調查規定案：
- ①蘇○○先生部份：本會於102年2月6日中市選四字第102345001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蘇○○先生陳述意見，蘇先生於102年2月2日陳述表示並未於102年2月16日民進黨中常會議中提及民調數據，且102年2月16日民進黨中常會議屬內部會議，並無對外公開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之可能。
- ②蘋果日報電子報部份：本會於102年2月6日中市選四字第10234500133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蘋果日報陳述意見，蘋果日報公司於102年2月21日陳述表示其係依據民進黨記者會之通稿內容如實刊登。
- ③自由時報電子報部份：本會於102年2月6日中市選四字第1023450015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自由時報陳述意見，自由時報公司於102年2月26日陳述表示其係參考蘋果日報即時新聞報導，並表示同一日NOWNEWS即時新聞有相同報導。
- ④番薯藤(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本會於102年2月6日中市選四字第1023450014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番薯藤(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3月4日陳述表示其係與今

日傳媒公司 NOWNEWS 訂有 RSS 方式提供即時新聞該公司全數地來文照登。

⑤今日傳媒公司 NOWNEWS 部份：本會於 102 年 3 月 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23450018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今日傳媒公司陳述意見，今日傳媒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2 日陳述表示其有刊登且系爭文稿於編務主管發現後即緊急進行下架並另主動通報合作夥伴下架，應不致就選舉投票結果造成任何影響……。

2. 本會自 102 年 5 月 7 日起至 5 月 24 日止，於各區公所辦理 102 年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共計 10 場次，本組依所分配之工作人員全力配合，使本項講習會順利圓滿辦理完成。

#### 七、審議事項：

(一)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本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102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 時 54 分許，本市沙鹿區選舉人徐邱○○女士在沙鹿區第 17 投票所撕毀該缺額補選選舉票乙張，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乙案，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第四組）

####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選舉人徐邱○○女士於 102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3 分左右，在沙鹿區第 17 投開票所因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撕毀該次補選之選舉票乙張。
3. 據徐邱○○女士於警方調查筆錄供詞中提及投票當日因服用化療及注射胰島素等藥物後前往投票所投票，誤用私章圈投選舉票後，向選務工作人員要求換票不成，導致心生慌恐撕毀該選舉票，實非故意。（另附行政罰條文供參）
4. 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102 年 2 月 20 日函送選舉人徐邱○○女士相關筆錄及警方受理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何○○小姐告發案件紀錄表與撕毀選舉票蒐證照片等資料影本各乙份。
5. 業經監察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議出席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裁罰，建

議本案裁罰新臺幣五千元整。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裁罰後，依規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新臺幣五千元整。

(二)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民眾舉發疑似個人或公司以 0961295305 電信號碼於投票日(102 年 1 月 26 日)發送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民眾 102 年 1 月 26 日以電傳郵件向本會舉發及 1 月 29 日補強之檢舉函資料辦理。(如後附)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4)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3. 再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4. 檢附本案調查蒐證各項資料及疑似違規陳述人(陳○○小姐)函覆陳述意見書影本等各乙份。
5. 業經監察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議出席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對於發送簡訊之行為人陳○○小姐裁罰，建議裁罰新臺幣五十萬元整；3 位委員另建議對於長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公司代表人林○○小

姐各裁罰新臺幣五十萬元整。裁罰理由：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相關規定裁罰，依規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裁罰後，依規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小姐裁罰新臺幣五十萬元整，長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公司代表人林○○小姐不予裁罰。

(三)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102 年 1 月 16 日)競選活動期間，蘇○○先生(時擔任民主進步黨所提名該補選立委候選人競選總幹事)於臺中市召開該黨內部會議中提及選情目前持續領先 6%之差距幅度。疑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4 日下午電傳至本會電子郵件舉發資料辦理。(如後附影本)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本法第 110 條處罰)
3. 再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4. 檢附本案調查蒐證各項資料影本及陳述人(蘇○○先生)函覆書面陳述意見書資料影本。
5. 業經監察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議出席委員討論後建議本案不裁罰。理由：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5月7日中選法字第0933500077號函釋，本案之行為人領先6%說法無法判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之民意調查資料。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裁罰後，依規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不予裁罰。

(四)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於1月24日下午(第8屆立法委員本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向本會第四組電傳舉發郵件：自由時報社電子報於前開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2年1月16日)有登載引用民主進步黨籍蘇○○先生之會議資訊內容：指其黨籍所提名立法委員候選人領先對手6%之幅度。疑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2年1月24日下午電傳至本會電子郵件資料辦理。(如附影本)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本法第110條處罰)
3. 再依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6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4. 檢附本案調查蒐證各項資料影本及陳述人(自由時報)函覆書面影本資料。
5. 業經監察小組第25次委員會議出席委員討論後建議本案不裁罰。

理由：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釋，本案引用報導領先 6% 說法無法判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之民意調查資料。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裁罰後，依規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不予裁罰。

(五)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於 1 月 24 日下午（第 8 屆立法委員本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向本會第四組電傳舉發郵件：蕃薯藤網站於前開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2 年 1 月 17 日）於其新聞網頁有登載引用民主進步黨籍蘇○○先生之會議資訊內容：指其黨籍所提名立法委員候選人領先對手 6% 之幅度。疑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4 日下午電傳至本會電子郵件資料辦理。（如附影本）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本法第 110 條處罰）
3. 再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4. 檢附本案調查蒐證各項資料影本及陳述人（蕃薯藤網站）函覆書面影本資料。



5. 業經監察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議出席委員討論後建議本案不裁罰。  
理由：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釋，本案引用報導領先 6% 說法無法判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之民意調查資料。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裁罰後，依規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不予裁罰。

- (六)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於 1 月 24 日下午（第 8 屆立法委員本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向本會第四組電傳舉發郵件：蘋果日報社電子報於前開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首日（102 年 1 月 16 日）有登載引用民主進步黨籍蘇○○先生之會議資訊內容：指其黨籍所提名立法委員候選人領先對手 6% 之幅度。疑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4 日下午電傳至本會電子郵件資料辦理。（如附影本）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本法第 110 條處罰）
3. 再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4. 檢附本案調查蒐證各項資料影本及陳述人（蘋果日報）函覆書面

影本資料。

5. 業經監察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議出席委員討論後建議本案不裁罰。  
理由：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釋，本案引用報導領先 6% 說法無法判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之民意調查資料。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裁罰後，依規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不予裁罰。

- (七) 案由：經 2 媒體及網站舉發 NOWNEWS 網站（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第 8 屆立法委員本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102 年 1 月 17 日）：NOWNEWS 即時新聞網亦有引用民主進步黨籍蘇○○先生之會議資訊內容：指其黨籍所提名立法委員候選人領先 6% 之幅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媒體舉發資料辦理。(參閱前案所附資料)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本法第 110 條處罰)
3. 再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4. 檢附本案調查蒐證各項資料影本及陳述人(NOWNEWS 今日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函覆相關書面文件影本資料。

5. 業經監察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議出席委員討論後建議本案不裁罰。  
理由：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釋，本案引用報導領先 6% 說法無法判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之民意調查資料。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裁罰後，依規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不予裁罰。

#### 八、臨時動議：

案由：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本次委員會所通過第 4~7 案有關媒體引用之報導，因無法判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之民意調查資料，因此不予裁罰，但由於媒體具有廣大影響力，為避免媒體規避罰則，或有心人士運用媒體力量發揮影響力而影響選情，建請中央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以利執行上更明確，避免產生爭議。

(提案人：黃國榮委員)

決議：出席委員一致通過，請業務單位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請修法。

#### 九、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